▶▶▶[上接A2版]

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

——哪一种产业政策的理论范式更适合中国国情?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贾根良

上述结论对于当前我国产业政策的制定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长期以来,人们就将产业升级看作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是以新兴产业代替旧的产业。在这种观念指导下,我国的地方政府根本就没有耐心在突破核心技术上动脑筋和下苦功,而是"为了追求GDP指标,一有所谓'新的产业机会'就闻风而动,一哄而上,纷纷建立低水平重复的产业园区,这是导致我国各地产业结构雷同和低端产能严重过剩的重要原因。目前,地方政府纷纷建立机器人产业园,并有可能陷入'机器人产业大战'的陷阱之中,重蹈产能过剩、产品无利甚至亏本的覆辙"(贾根良,2014c)。这种产业升级的流行观念忽视了传统工业在一国工业结构中占主体地位的基本事实,忽视了我国即使以无以复加的速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但传统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在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也无法降低到70%以下的基本事实,忽视了新技术革命为传统工业的技术赶超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所带来的"第二种机会窗口",没有意识到以价值链分工为特征的新国际分工已经使笼统地将高新技术工业和服务业视作产业升级的看法不再成立。

人们之所以误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下也使用这个术语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以新兴产业代替旧产业等提法的代表)视作产业升级,在某种程度是将高新技术产业等同于了高创新和高利润率的"第一种机会窗口"的结果。如果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这种看法是成立的,但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这种看法就不(完全)成立了。原因就在于,由于全球价值链在国家之间的分解,新国际分工使高技术的核心部件与最终产品的生产在国家层次上发生了分离:发达国家从事高创新率、高附加值和高进入壁垒的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而发展中国家则从事惯例化的、低附加值的和几乎没有进入壁垒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大约在十年前,笔者就已经注意到,尽管我国大量出口带有"高技术"标签的产品,但真正的"高技术"却不属于我们,我国高技术产业"高技术不高"已经成为人们较普遍的印象。我们的研究结论是,高新技术产业的概念和分类标准没有考虑到产品价值链在国家之间的分解,这就使人们产生了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统计幻觉",正是高技术部件与其最终产品在生产环节中的分离导致了我国"高技术不高",因此,对高技术的政策支持已不能再是笼统的高技术产业、企业,甚至高技术产品,而应当锁定为具体生产环节(贾根良等,2009b)。

遵循上述研究思路,笔者提出了"高端产业低端化"的概念(贾根良,2013c)。按照产业分类,光伏和机器人产业隶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但笔者通过对我国这两个产业的案例研究发现,在参与以全球价值链分工为特征的新国际分工中,我国光伏产业实际上在国际分工中处于"担水劈柴"的地位,这种通过出口"原材料"并进口国外高附加值投入和关键机器设备,90%以上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利用廉价劳动力和各地政府在土地、税收、环境和融资等方面提供的低成本扶持政策打造的低端加工制造业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一种为他人作嫁衣的"飞地型经济"。与光伏产业由于缺乏国内市场为他人作嫁衣的"飞地型经济"不同,我国真正有规模、实现大批量生产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几乎没有,绝大部分机器人企业都是背靠跨国公司从事下游低端的配套组装和服务,生产机器人的关键性零部件如高精度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等依赖进口,高附加值的机器人市场基本上已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所垄断。因此,笔者提出,演化经济学的技术赶超理论需要根据新国际分工的发展加以修正和创新:在高新技术产业或一般地说新兴产业中,只有价值链高端和核心技术才具备技术赶超的"机会窗口"(贾根良,2013c),技术赶超应从价值链高端入手(贾根良,2014e)。

"高端产业低端化"是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缓慢和艰难的根源,这种状况如不能扭转,不仅使我国依靠新技术革命和新兴产业实现产业升级的目标存在着落空的危险,而且将使我国利用新技术革命改造传统产业的产业升级出现为他国高附加值产品"作嫁衣裳"的局面,因为在"高端产业低端化"的情况下,改造传统产业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核心技术将不得不从发达国家购买(贾根良,2014c)。例如,2016年,我国芯片(或集成电路)的进口额是2271亿美元,而当年我国贸易顺差为5100亿美元,一个"小小的"芯片的进口金额就相当于该年我国贸易顺差总额的45%!实际上,新国际分工在国家之间所导致的全球价值链在高端、中端和低端之间的分工不仅发生在"高新技术产业"这样的"高端产业"中,而且也发生在"传统工业"中;不仅发生在工业领域中,而且也发生在农业、采掘业(自然资源产业)和服务业之中,由于我国在新国际分工中的大部分产业处于全球价值链低端,并且在向价值链高端转型升级中未能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使我国在进入新世纪之后的几年就出现了"高端失守、低端混乱和大量产能过剩"的局面(贾根良,2010a;2014a),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底之所以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原因。为此,笔者提出了我国产业升级的核心问题是从"出口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进口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向"进口价值链中低端产品、出口价值链中高端产品"的历史性转变(贾根良,2010b;贾根良等,2015a)。

上面基于演化经济学的理论范式对于我国产业升级问题的讨论与新结构经济学存在哪些根本性的不同呢?讨论这个问题,无法回避对新结构经济学的《吉林报告》做出评论,因为该报告的理论基础就在于从"违背比较优势型赶超战略"转轨到"遵循比较优势型发展战略"。所谓《吉林报告》是由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应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邀请为其提供的一份关于吉林省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在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国内智库组以《吉林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吉林报告》)的名义发布。该报告中提出的"吉林应转变重工业赶超战略思维,在产业发展上既要扬长,也要弥补轻工业的短板"的观点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笔者在下面将结合《吉林报告》的创新和不足,依次从三个方面对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架构在应用于我国国情时的根本性不同进行讨论,最后则就林毅夫教授将中等发达国家的产业分成五大类的新观点与新结构经济学原初理论的内在冲突做出简短的评论。

首先,技术赶超战略还是比较优势战略更适合中国国情?长期以来,林毅夫教授一直就在反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赶超"行为,大力宣传其劳动密集型比较优势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他将目前东北经济的困难归咎于20世纪50年代的"重工业赶超战略"以及2003年后第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对这种违背比较优势的赶超战略的强化;他反对中国发展飞机制造业,"如果飞机在中国就不可能有很大的市场!因为这个需要很高的收入水平!所以美国是世界的飞机生产基地,市场规模是给定的,它给定源头,给定你的收入水平"(林毅夫,2005);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林毅夫教授的建议是"我们可以等发达国家研究成熟后再引进技术,但可能是10、20年后才成熟"(梅志清,2011);对于信息技术硬件产业,林毅夫教授坚持我国应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组装产业,反对自主创新,并因韩国三星电子违背了其比较优势理论,而诟病其进入芯片产业的行为,因为"韩国企业的发展模式通常和三星电子相似,追求等级较高、资金密集程度超过其资源秉赋的技术和产品"(林毅夫,2000)。

林毅夫教授的上述观点不仅与中国作为超大型发展中国家的国情严重不符,而且也与演化发展经济学的技术赶超战略截然相反。在笔者看来,我国东北在20世纪50年代实施的"重工业赶超战略"是正确的,它之所以在后来出现问题,原因就在于孙冶方先生所诟病的"复制古董"的技术管理体制等因素;第一轮东北振兴战略之所以成就不彰,原因主要在于未能抓住"技术赶超"并缺乏以"技术能力"为核心的产业政策,而不是继续延续20世纪50年代"重工业赶超战略"的结果。正是类似于林毅夫教授的"中国没有能力制造、只能购买国外飞机"的观点导致了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大飞机项目的惨痛下马;林毅夫教授反对大力发展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硬件产业)的观点遭到了业内人士的坚决反对(姜奇平,2009);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所以出现"高端产业低端化",原因就在于比较优势战略的结果。

近年来,"芯片进口超石油"以及我国信息技术硬件产业的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给我国经济、政治和军事所带来的极大安全隐患问题得到了人们的高度关注(卢义杰,2017)。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国进口的芯片不仅来自于美国,而且还大量来自于韩国;因为三星电子已经超越英特尔成为全球第一大芯片制造商。虽然近年来"互联网+"在我国热火朝天,但"腾讯和阿里成为巨头,主要是依托了中国这个人口庞大的市场,它的强项在于科技的应用,以及由此形成的强客户关系,其核心竞争力不在科技本身。但三星就完全不同,它正在迅速崛起,成为掌控核心技术的超级巨头(刘晓博,2017)"。事实胜于雄辩,正如笔者在过去早就指出的,"比较优势理论不值得一驳",它是与我国自主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道而驰的。

其次,新结构经济学不了解"颠覆式创新"对于我国这样一个超大型发展中国家占据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性。没有注意到20世纪70年代以来知识生产模式的巨大变化,因此,演化发展经济学与之存在分歧的一个问题就是:我国的基础科学研究为什么要提前布局,而不能等到"技术和产业越来越接近国际的前沿"时才临时抱佛脚?林毅夫教授为产业政策的必要性提出的一个理由是,"随着一个国家的发展,技术和产业会越来越接近国际的前沿,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的升级需要与这些新技术和新产业相关的基础科学的突破。基础科学的研发属于公共产品范畴,倘其发现不能申请专利,企业家就不会有积极性持续地从事这方面研究(林毅夫,2017a)","发达国家的政府也必须对其企业家所要从事的新一轮的技术创新和新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基础科研给予支持(林毅夫,2017a)"。"颠覆式创新"来自于基础科学研究,美国战后以来之所以雄踞高科技霸主地位,之所以能够发动信息技术革命和生物技术革命,与其在既有技术和产业仍处于大发展之初的时候就已布局新的基础科学研究密切相关,与美国政府将基础研究成果商业化的产业政策密不可分(贾根良,2017a)。林毅夫教授为产业政策提供的理由之所以仍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市场失败理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了解"颠覆式创新"对产业政策提出的新要求。

与以交换为核心的新古典经济学和新结构经济学不同,演化经济学和演化发展经济学是以生产和知识为核心的,所以,后者一直在关注20世纪70年代以来知识生产新模式对创新政策和产业政策提出的挑战,注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认知技术和纳米技术的跨学科"会聚"对于技术赶超所提供的机会窗口。1994年,吉本斯等人在其合著的《知识生产的新模式》一书中描述了新知识生产模式的特征:(1)知识在应用中产生;(2)知识生产的跨学科性;(3)知识生产主体的技能、经验的异质性和组织的多样性;(4)知识与社会关注问题的相关性提高,并反映所有生产主体的利益;(5)评价知识价值的标准多元化(贾根良等,2003;迈克尔·吉本斯等,2011)。一些学者根据对20世纪70年代以后领先国家产学研模式的观察,认为一种更新的方式正在崛起,即科学探索本身与工业应用的发展更深刻地结合起来。科研不仅仅在用已有范式和已有基础知识来研发工业应用,而且甚至开始以工业的需要来引领科学发展的方向和对新范式的开拓(Martin,2003,转引自封凯栋,2012)。

基础科学研究和生产之间越来越交织在一起,这使得我国在人均收入水平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之时,就必须布局基础科学研究,更重要的是,这种研究对国防和军事工业尤为重要。实际上,我国也是这样做的,例如,我国在纳米科技和生物学等基础科学的研究上已经走到国际前沿,关键是如何将之尽早商业化的问题,如何解决在我国长期以来就存在的基础研究与生产相脱节的"老大难"问题。据报道,中国目前在纳米领域贡献了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科研论文,几乎是美国的两倍,然而这些前沿的纳米科技理论成果的商业化(转化能力)却比较差,"《中国纳米科学与技术发展白皮书》调查显示,如何加强纳米科研成果的应用被认为是中国纳米科学发展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如何平衡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如何让产业界更多地加入到基础研究中来,将是中国未来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齐芳,2017)"。在这方面,美国在颠覆式创新中跨越"死亡之谷"的产业政策值得我国大力借鉴(沈梓鑫、贾根良,2017)。

再次,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的第三个根本性不同就在于:我国产业政策的实施对象是应该以传统意义上的产业部门为核心,还是以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和核心技术为核心?这涉及到如何评论《吉林报告》的创新和不足的问题。反对《吉林报告》的绝大数人在没有细读《吉林报告》的情况下就激烈地反对吉林发展轻工业,而《吉林报告》提供的数据却说明,"目前吉林省以纺织业、电子信息、医药产业、食品产业为代表的轻工业已经占据八大重点工业的半壁江山",事实已经使得反对吉林发展轻工业的观点站不住脚了,《吉林报告》的创新就是颠覆了人们对东北不适合发展轻工业的思维定式。但是,对于吉林乃至东北如何发展轻工业的问题,笔者却有不同的看法,这涉及到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吉林承接我国东部沿海等地的轻纺和电子制造业的产业转移能够推动吉林在这些产业上的转型升级吗?东北地区是否存在着发展轻工业的其他途径?《吉林报告》将劳动力成本低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作为承接这些产业的理由,但我国东部沿海等地的这些产业会将其价值链高端或高端产品转移到东北地区吗?如不能,吉林省这些相关产业的价值链高端或高端产品将如何发展?在笔者看来,我国东北地区轻工业的发展还有一条替代性的途径,这就是通过自主创新直接进入高附加值的价值链高端,并利用第六次技术革命浪潮中的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为轻工业发展提供的重要机遇,东北地区不仅可以在纺织业、医药产业、农本工业等轻工业上升级到高端价值链,而且还可以利用东北装备制造业的优势,成为我国在上述轻工业高端设备方面的提供者。

《吉林报告》将吉林承接我国东部沿海等地的产业转移作为重要的政策建议,反映出它没有注意到我国各地区转型升级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以新产业代替旧产业或者省级之间的产业转移问题,而是面临着共同的挑战: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基础全面的价值链升级问题,我国所有的产业——无论是农业、轻工业,还是传统的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面临着这个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纺织工业的高端价值链和核心技术仍受制于日本和韩国,本身就面临着攀登价值链高端和掌控核心技术的问题,而《吉林报告》之所以提出吉林应承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纺织业产业转移的政策建议,原因就在于它因袭了在我国流行的以劳动力成本为基础的所谓"腾笼换鸟"的"转型升级"的思路。这种思路不仅将在我国各地区之间造就"走动的工业",无助于其技术能力的根本性提升,而且还将人们的注意力从价值链升级和核心技术等关键性问题上转移开来了,从而注意不到传统工业正在成为智能工业化的主力军问题。笔者对我国"高技术不高"和"高端产业低端化"问题的研究说明,在当今价值链分工的时代,新结构经济学产业政策的分析框架——聚焦于传统意义上的产业部门之间的区别,如它所倡导的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到资本密集型产业的"产业升级"——已不再有效,产业价值链的特定环节、核心技术和组织能力问题已经成为产业政策的核心问题,而这正是演化发展经济学所关注的问题,《吉林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缺陷说明传统的产业政策思路已经走到了尽头。

最后,林毅夫教授将中等发达国家的产业分成五大类反映出其实际政策建议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但这种从实际出发的新观点与新结构经济学原初理论框架是内在相冲突的。可能是因为新结构经济学原初理论框架遭到许多学者批评的结果,并受韩国学者李根著作的启发,林毅夫教授针对"像中国这样的中等发达国家,怎样来界定潜在比较优势(的问题)。新结构经济学把中等发达国家的产业分成五大类"(林毅夫,2016):追赶型产业、领先型产业、退出型产业、弯道超车型产业、国防安全产业,并针对这些不同类型的产业,提出了针对性的产业政策。虽然这种分类不完善,而且笔者也不赞成其中的某些政策建议,但这种分类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和有价值的,是其脱离新古典经济学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这种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其"潜在"比较优势理论是否存在内在冲突?林毅夫教授是不肯承认的,但他所提出的弯道超车型产业和国防安全产业发展的必要性难道不是与比较优势理论以及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框架相冲突吗?正如张夏准指出的,林毅夫太忠实于新古典经济学,以至于自己不能从新古典经济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林毅夫,2012:111),这就使其政策建议和理论视野大大地受到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框架的限制。因此,笔者希望林毅夫教授能够真正地走上对新古典经济学"离经叛道"的道路,只有这样,他才能发展一种适合于中国国情的经济发展理论,对中国经济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后记】

我本来很不愿意介入到与林毅夫教授的学术讨论之中,但当我有了对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的产业政策范式进行比较的念头时,这使我在当时也吃了一惊,因为这个念头打破了过去十几年我给自己定下的规矩:不与别人争论问题,对质疑我学术观点的文章也一概不予回应。意想不到的是,这篇因临时的念头而撰写的文章使我提前做出了一个小小的理论创新(提出了传统产业中存在着技术经济赶超的第二种"机会窗口"理论),推进了演化经济学技术经济追赶理论的发展。作为经济思想史研究者,我感到有必要对文章的写作过程做一真实记录,以便未来的经济学说史和科学史研究者在研究新学说是如何提出的提供一些素材。

正如我在"演化经济学与产业政策专栏"的《主持人语》中写到的,直到到宋磊教授等提交了他们合写的论文后,我才决定开办这个专栏并考虑撰写我自己的文章,这已经是2017年国庆前两天的事情了。写什么呢?我一直想对演化经济学的产业政策理论写个述评,但到了真要写的时候,却感到头绪很多,不大好写;而且朦胧的感觉到:如果写不出属于自己创新的思想有点对不起《南方经济》编辑的希望。

苦恼了两天,到2017年9月30号晚上,我突然有个念头:是否可以对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做一个比较,这个似乎容易些。但这个念头打破了我以前给自己定下的规矩,所以又否定了。况且我从没有读过林毅夫教授的《新结构经济学》,因为这里有个小插曲:可能是由于2008年我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组织了一个专栏介绍并评价了张夏准在2007年7月在英国《金融时报》上舌战群儒的事件,张夏准不知是如何得知这个专栏的,所以他将与林教授争论的文章(Justin Lin,Ha-Joon Chang,2009)发到我邮箱,意思很明显,但我觉得再介绍张夏准与新古典经济学家之间的争论实在没有意思,因为这些新古典经济学家长期沉浸在虚构的世界中,是没办法说服他们的,还不如休息一下,因此,我就没有理睬他。林毅夫教授的《新结构经济学》出版后我错误地认为他只不过是重复他从前的思想而已,所以就连浏览一下的兴趣也没有。

但我在2017年10月2号又想,既然林毅夫教授提倡产业政策,这说明他已经不同于否认产业政策的原教旨新古典主义者,所以还是值得一看。于是,就让我的一个学生在10月3号在网上找一个电子版发给我先看看。看了之后,我觉得,还是值得批评批评,所以又查了下英文文献,在多半个月的时间内一气呵成,在11月4号就写完了这篇4万多字的论文。

写作过程中因为要涉及到与中国国情有关的问题,这使我不得对传统产业如何抓住智能工业化的历史机遇进行思考,所以就写出了传统产业中存在着技术经济赶超的第二种"机会窗口"的理论。这个理论实际上在我脑海中早就作为意会性思想存在很久了,如果我为这个专栏撰写了有关演化经济学产业政策理论述评的文章,那么我就会错过提前写出它的机会。如果不是《南方经济》杂志社的万陆和雷比路两位同志找到我,这篇有关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产业政策范式比较的文章可能永远不会写,而我这个小小的理论创新也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从意会性思想变成被整理的知识。因此,笔者真的很感谢万陆和雷比路两位同志。

另外,在《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哪一种产业政策的理论范式更适合中国国情?》中我曾写到,斯蒂格利茨和格林沃德(Stiglitz and Greenwald,2014)提出了产业政策的"知识和学习"理论:"将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真正区分开来的主要是知识的差距。在他们看来,发展中国家增长和追赶的步伐基本上依赖于它们能够缩小知识差距的步伐,这就使得国家如何学习、如何变得更有生产力和公共政策如何推进这种进程成为产业政策研究的核心问题。"今天,在我写这个附记时,忽然想起我在15年出版的成果中将东亚模式的精髓概括为"学习和知识创造"的事情,今天再找来一读,我觉得我这个研究不仅为斯蒂格利茨等人的产业政策理论提供了案例支持,而且在实际上是斯蒂格利茨等人理论的先驱。(请参看张仁德等著:《新比较经济学研究》第六章《创新体系与东亚模式的精髓》,2002年;贾根良等著,《东亚模式的新格局——创新、制度多样性与东亚经济的演化》,2002年)。如果的这个说法能够成立,那我可能就是我文章中所谓以学习和知识创造为内容之一的"新产业政策"的先驱了。**(完)**